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575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4日，上海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以上海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宣告上海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接管到上海某有限公司的财产金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33,987.15元。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裁定确认上海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金额合计51,431,666.84元。本案审理过程中，上海某有限公司未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管理人认为，上海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故提请本院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宣告破产

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上海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陆韵华

审 判 员 李 骏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媛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